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提到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⑥ 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核可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提交该会议；

5. 请秘书长：

(a)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评注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b) 于一九八〇年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何一个地点，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周，必要时最多延长一周；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会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安排该会议的正式记录的出版；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g)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该会议；

^⑥《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英文本，第101页。

(h)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该会议；

(i) 请上文(d)至(h)分段所述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在代表人选中应该指派对所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资格的人员；

(j) 向会议提出：

(一) 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一切评论和建议；

(二) 秘书长对这些评论和建议所作的分析性汇编；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四) 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

(k) 为会议安排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l) 确保作出必要的安排使上文(e)和(f)分段所述的代表能有效参加会议，包括对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6. 决定会议语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8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5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⑩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已有了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间举行会前协商在帮助完成它的任务方面可能具有重要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编列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来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已经引起特别的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便对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完成编列和审查各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提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提建议的工作,以期编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c) 审议各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然后并审议关于其他议题的任何建议;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3/33)。

4.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5.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为执行所负责任而进行的工作;

6.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作最新的补充;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全部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⑪

考虑到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问题,对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以及整个联合国都十分重要,并为它们所共同关切,

对于造成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一位外交代表被单方面要求离开东道国的事件及其一切方面表示关切,

1.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 认为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是它们能有效执行职责的必不可少条件,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出的保证,并认识到为此目的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果;

3. 促请东道国毫不延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侵犯各国代表团的安全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

^⑪同上,《补编第26号》(A/33/26和Corr.1)。